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4〕30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蔡市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人：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

根据《关于开展全区乡镇（街道）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冷财办【2024】12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4]3号）精神，3月27日起，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镇（包括村、社区）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检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采取自查、随机重点抽查、现场查阅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询问等方式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监管等内容。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说明：属于村（社区）账的问题，已在相应问题前注明村（社区）名称）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原始凭证方面

1、原始凭证签字手续和要素不齐全

2023年2月16#凭证，支付1月办公电费6037.11元，发票附件无经手人签名。

2023年2月6#凭证，支付餐票补助(1.12—2.14)9216元，餐票清单无制表人、审核人签字。

2023年1月5#凭证，1月19日支付李梅军环境整治款16300元，明细表无领款人签名，委托书只有唐文、徐辉辉，杨油景、徐艳龙、唐玉明5人签名，无其他人签名委托授权。

2023年12月18#凭证，支付11月办公电费4915.56元，附件发票上无经手人签名。

2023年1月42#凭证，支付蒋金云垃圾清运费94000元，1月82#凭证，支付蒋金云垃圾清运费167600元，合同甲方无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18#凭证，付残疾人阳光增收物资扶持款19320元，所附验收单，验收人未签署验收意见和验收时间。

2023年6月10#凭证，付就业宣传资料16850元，所附合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验收单无验收人签字，无验收时间。

零东圩村：2022年1月13#凭证，付章德绿路灯、公路打草等100000元，委托人与工资表签字的笔迹不一样，无经手人签字。

沙坪里村：2023年1月9#凭证，付冷水滩区委宣传部2022年报刊款492元，无监督委员会签字，无经手人签字。

伍家岭村：2023年1月9日7#凭证，付张年美伍家岭村2022年村服务平台电费和办公用品及电脑维修费2023.76元，无村监督委员会签字盖章，附件发票无经手人签字。

伍家岭村：2023年1月2#凭证，付邓家宾、伍家岭村级服务平台环境卫生清理服务费6000元，合同上无村级代表签名。

伍家岭村：2023年1月10#凭证，付冷水滩区委宣传部2023年报刊费492元无经手人，无监督委员会签字。

邓家铺村：2023年4月12#凭证，付邓玉良邓家铺村水渠建设工程款20000元，未附领款支付凭证，工程结算财评结算为171401.32元，开具正式税票150000元，所附合同甲方代表未签字，未填写日期。

邓家铺村：2023年6月5#凭证，付邓家铺村2022年8月广告制作费21098元，合同甲方蔡市镇政府未签字盖章，验收未签字盖章。

2、原始凭证附件不全

2023年1月30#凭证，2023年1月18日付疫情防控卡口值班补助23600元，未提供发放依据。

邓家铺村：2023年1月10#凭证，1月4日支付邓家铺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款4600元，未附实施合同。

沙坪里村：2023年1月11#凭证，区里调剂资金100000元无附件。

伍家岭村：2023年1月11#凭证，区里调剂资金22000元无附件。

2023年10月14#凭证，付9月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唐改善、唐建月、周权兵、张丽威）至永州平平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7123.8元，无平康人力资源公司合同书。

3、原始凭证不规范

虾塘村：2022年1月1#凭证，付王梨云卫生劳务费800元，发票复印件报账，未写领条。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之规定。

（二）会计账务处理方面：

1、没遵守会计记账规则

邓家铺村：2023年2月3#凭证，收到区乡村振兴局拨

入邓家铺村 2022 年 10 月上网电费与中央补贴资金 8241.80 元，记账时先贷后借，同类同上。

2、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3 年 10 月 18#凭证，19 年农村改厕工作款（屈红生）业务活动费用 20000 元支付凭证金额与领款单金额不符，未挂暂存款。

沙坪里村：2022 年 7 月 2#凭证，收 2022 年村主干参与社保 150 元；借：银行存款 150 元；贷：其他收入 150 元，其他收入科目使用错误。

邓家铺村：2023 年 4 月 12#凭证，付邓玉良邓家铺村水渠建设工程款 20000 元，未附领款支付凭证，工程结算财评结算为 171401.32 元，开具正式税票 150000 元，差额未付部分未挂往来账。

3、账账不符，账证不符

2023 年 1 月 42#凭证，付蒋金云垃圾清运费 94000 元，2023 年 1 月 82#凭证付蒋金云垃圾清运费 167600 元，合同承包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0 日—2022 年 4 月 9 日，承包金为 230000 元，两次共支付 261600 元，多支付 31600 元。

2023 年 12 月 8#凭证，支付 11 月行政编车补，应发附件造表金额 18900 元，记账金额 19123.8 元，多记账 123.8 元。

虾塘村：2022 年 1 月 1#凭证，付王梨云卫生劳务费 800 元，记账凭证金额 800 元与电子回单金额 7800 元金额不符。

虾塘村：2022 年 1 月 3# 凭证，乡村振兴局付 2022 年中央第一批乡村振兴资金 100000 元与电子对账单 240000 元

金额不一致。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一）帐证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帐方向是否相符。（二）帐帐核对。核对不同会计帐簿之间的帐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帐有关帐户的余额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总帐与日记帐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帐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帐核对等。（三）帐实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帐帐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帐帐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帐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帐帐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帐帐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的相关规定。

（三）执行制度方面

未执行采购、财评相关规定

2023年12月 35#凭证，付9-11月日常开支（蔡美玲）

9815.7 元，未附采购手续。

2023 年 9 月 3#凭证，付 6-8 月份劳务派遣费 6267.90 元，未办理政府购买服务审批手续，同类同上。

沙坪里村：2023 年 1 月 13#凭证，付唐能生沙坪里村一期、二期道路理化工程 150000 元，无财评资料，佐证资料不全（无照片）。

沙坪里村：2023 年 7 月 6#凭证，付何志清沙坪里村新建排灌站工程尾款 23356 元，无决算财评资料。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2023 年 12 月 29#凭证，付食堂装修款（唐仲付）20200 元，其中对开门（大站）3200 元，对开门（后门）3200 元，未记固定资产。

巴州滩：2023 年 1 月 1#凭证，吕玲芳巴州滩 LED 电子显示屏 4800 元，未记固定资产。

沙坪里村：2022 年 7 月 3#凭证，付何百花沙坪里村采购电脑 1600 元，未记固定资产。

沙坪里村：2023 年 1 月 5#凭证，付何君凯沙坪里村打印机费用 1639 元，未记固定资产。

以上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的规定。

（五）资金管理方面：

1、款项未按规定支付

邓家铺村:2023年2月2#凭证,2月14日支付文化园停车场租金1539.6元,划入到邓建伟个人账户。

沙坪里村:2023年1月5#凭证,付何君凯沙坪里村打印机费用1639元,未按发票上提供的账号户名支付。

沙坪里村:2023年1月17#凭证,付何君凯沙坪里村沙田土地租金13800元,未附委托收款书。

2、款项未直达到收款人

零东圩村:2022年1月13#凭证,2022年1月28日支付章德绿路灯、公路打草等100000元,公路打草、树木打枝款没直达民工账户。

邓家铺村:2023年1月11#凭证,1月4日支付邓家铺村水淹田租金115094.4元,款项支付到邓建伟个人账户,未附村民领款明细,资金未直达村民个人。

3、变相大额现金支付

巴州滩:2023年1月9#凭证,付周芸巴州滩村西瓜园租金40500元,会议记录里村里统一发放,实际支付到周芸一人名下。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账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

(六) 项目管理方面

2023年11月36#凭证，11月28日支付，医疗器械款15000元，所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2023年9月27日，新冠疫情已结束，仍然采购了防护服200套，振德口罩800件，消毒液400瓶。据解释属于老欠，但未提供老欠结算资料。

以上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七) 会计档案管理方面：

主要是装订不规范、凭证封面填写不全、包角未盖骑缝印章；纸质财务档案未打印。

2023年11月22#凭证，11月7日支付13536.50元，所附差旅费报销单，其中6张高铁票装订时未粘附差旅费报销单后面。

沙坪里村：会计凭证封面起止日期填写“2024年 月 日”，实际会计凭证为2023年1-7月。

以上违反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三) 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

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帐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帐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的规定。

（八）往来账款方面

从2023年12月份年报反映，截止2023年12月底止，账面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有的欠款时间久，账龄长。其中：

蔡市镇：其他应收款 2213352.19 元，其他应付款 16717 元。

以上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

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责令你单位逐项进行改正。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主题词： 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印发

